**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选拔入库、从业行为、过程管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和社会消防科技资源，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应符合本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逐级上报，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公示、认定等程序产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评价；每年对受聘专家从事消防技术工作的工作质量、职业操守、诚信记录做出评价，做到有序进退、优胜劣汰。

第三条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三）具有8年以上工程建设消防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有较高的工程建设、消防安全领域业务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分析鉴定能力；

（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资格的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省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家。

第四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建设工程火灾调查；

（二）承担相关消防技术标准、重点课题、管理政策的调查研究论证等工作；

（三）参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四）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排的政策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条件在专家库中，选取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13名，设立专家委员会。

（一）解决实际问题经验丰富、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有关工作10年以上；

（二）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特殊行业高级以上职称。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的研究、咨询、指导等工作；

编制消防技术疑点、难点技术导则；参与有关地方技术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开展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宣贯；

（二）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影响，开展交流、调研，研究拟定有关消防技术措施；

（三）对建设工程领域的重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开展技术分析等工作；

（四）每年度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结合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前瞻性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

第七条 对专家和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和动态管理，每届任期3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颁发聘书。对动态加入或退出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专家应遵守以下职业操守和自律要求：

1. 对与相关工程、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论公正的不得参加；

（二）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意见等工作结果负责；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评审前及过程中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向社会公开专家组评审结果。

第九条 专家应邀参加消防技术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厅发〔2017〕94号）核发相应报酬。

第十条 专家和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解聘，责令退出：

（一）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缺席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安排的工作达三次以上（含）的；

（二）借省消防技术专家名义承揽业务、谋取利益的；

（三）接受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等吃请往来、礼金礼品，影响公平、公正的；

（四）出现重大失误或不坚持原则，导致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项目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结论错误、方向出现偏差的；

（五）身体状况不能满足履行专家职责需要的；

（六）本人提出解聘要求的；

（七）其他不适宜担负专家或委员职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对存在第十条（一）至（四）情形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处理或移交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 日起施行至2025年5月31日止，有效期五年。